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509號

原告 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南俠

訴訟代理人 林殷世 律師

複代理人 許珮寧 律師

被告 正誠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家儒

被告 蔡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9650元，及被告正誠事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1年3月7日起，被告蔡耀輝自民國111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就臺中市○區○○段000○00號土地上興建之「東英一街透天電梯別墅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將其中粗工項目工程委由被告正誠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正誠公司）承攬。詎正誠公司派遣之粗工即被告蔡耀輝（下稱蔡耀輝）、鄭琇琳（業經原告撤回）分別於民國110年8月6日下午1時許、110年8月19日上午11時許，將施作於系爭工程內之鋁框拆除，並加以切割後，共同搬至資源回收廠變賣，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49650元之鋁框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49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正誠公司則以：原告不付款，我才知道蔡耀輝、鄭琇琳偷鋁
04 門窗的事情，我們公司已經結束營業等語置辯，與蔡耀輝均
05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8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項前
09 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正誠公司向原告承攬系爭工
10 程中之粗工項目，正誠公司派遣之粗工蔡耀輝、鄭琇琳有於
11 本件時、地將施作於系爭工程內之鋁框拆除，並加以切割
12 後，共同搬至資源回收廠變賣，造成原告損失149650元之事
13 實，業據其提出粗工承攬契約書、派工單、監視器影片、報
14 價單、起訴書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規定，
15 正誠公司應就原告所受鋁框149650元之損害，與蔡耀輝連帶
16 負賠償責任。

17 四、因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
18 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
19 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
20 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7
21 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
22 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
23 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
24 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同
25 法第280條)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
26 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但其同意
27 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
28 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00年度
29 台上字第91號判決意旨參照)。鄭琇琳已與原告達成和解，
30 給付原告7萬元，原告撤回本件訴訟，拋棄對鄭琇琳之其餘
31 民事請求權，但並不拋棄對被告之請求權，有原告提出之撤

01 回起訴狀及和解書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鄭琇琳賠償原告
02 之7萬元應予扣除。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4 原告149650元，扣除鄭琇琳已賠償原告之7萬元，原告於請
05 求被告連帶賠償79650元「計算式：149650元－7萬元＝7965
06 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正誠公司自111年3月7
07 日起，蔡耀輝自111年3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
09 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
10 予駁回。

11 六、本件係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2 就原告勝訴即被告敗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
13 告之聲請假執行，僅為促進法院職權之發動，毋庸就其聲
14 請為准駁之裁定。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24 書記官 江婉君